**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甄選「工友、駕駛」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(備取若干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（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（三）應徵駕駛應具職業小客車(以上)駕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公務車輛駕駛。

(二)ㄧ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等，並視業務需要工作調整。

(三)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
（一）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成通

 知書(證明書)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駕駛應檢附職業小客車以

 上駕照影本)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108年1月11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「20143基

 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-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總務科」收，並請

 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、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

 不予受理）。

七、面試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甄選成績不滿80

 分者，不予錄取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

 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

 績酌增候補名額若干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八、 體檢：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

 查表；未檢附或有以下檢查結果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：
（一）矯正後視力未達1.0者。

（二）矯正後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
（三）色盲或色弱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劉靜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5-1146#212。 